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4號

原告 黃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135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），及其中926,585元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尚應加計本金926,585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共計12,312元【計算式： $926,585 \times 0.05 \times 97/365 = 12,3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,049,44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9,190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95元【計算式： $13,785 - 9,190 = 4,595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4,5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惠

04 【附表】

05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06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退休金差額	926,585
2	上開退休金差額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之遲延利息	110,550
合計		1,037,135